

关于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
市财政局局长 胡建龙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本次会议作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,406 万元，达年度预算的 59.1%，同比增收 3,823 万元，增长 5.1%，顺利实现“双过半”目标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54,545 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 56.2%，同比增收 4,616 万元，增长 9.2%；非税收入完成 24,861 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 66.5%，同比减少 793 万元，下降 3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.3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4,496 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 58.2%，同比增加 35,081 万元，增长 18.5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0 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 1.9%，同比减收 916 万元，下降 71.8%。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减少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5,341 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 51.1%，同比增加 32,210 万元，增长 245.3%。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大幅增长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0 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 13.8%，同比减少 6,169 万元，下降 96.3%。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规模大幅减少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,297 万元。其中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,20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52.7%，同比增长 9.1%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,094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36.6%，同比下降 1.3%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5,157 万元。其中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2,637 万元，为年初

预算的 47.5%，同比增长 5.8%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,52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47.3%，同比增长 17.6%。

二、上半年财政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多措并举强化组织收入，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进

深化“以数治税”征管模式。建立财政、税务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供电等多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交换各类涉税信息，对铁矿、金矿、膨润土、风电等重点税源企业开展动态监控，有效堵塞征管漏洞，减少税收流失。同时，持续开展欠税清理、偷税骗税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，有力规范市域税收征管秩序，营造了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。上半年，税收收入完成 54,545 万元，增长 9.2%。

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。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目录清单制度，执收单位依法依规开展非税执收，应罚尽罚、应缴尽缴；大力推进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利用，通过公开拍卖、公开出租、市场化处置等方式，盘活闲置办公用房、经营性国有资产等存量资产；严格落实“不收过头税”“不搞虚收空转”要求，坚决遏制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。上半年，非税收入完成 24,861 万元，下降 3.1%。

谋划项目全力争取资金。聚焦民生保障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，坚持跑省进市，主动汇报我市发展需求和项目建设情况，精心储备、申报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，全力

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倾斜支持，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补充财力。上半年，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54,800 万元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 19,540 万元，置换隐性债务本金专项债券 85,760 万元，有效缓解我市财政收支压力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财力支撑。

（二）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决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

坚持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。严格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，对全市各预算单位的一般性项目支出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幅度进行压减，全面压减培训、展会、论坛、非必要招商考察、大型活动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。严格落实“无预算不支出、有预算不超支”的管理要求，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坚持不追加预算原则，预算单位执行中项目支出一般通过预算调整调剂解决。

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始终把兜牢“三保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重中之重，从财力保障、机制完善、监测监管等多方面发力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精准、足额到位。上半年，“三保”支出完成 128,75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民生支出 61,418 万元，工资支出 63,769 万元，运转支出 3,571 万元。

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积极探索预算绩效“3+1”管理模式，即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、所有部门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、所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探索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机制。上半年，完成 2025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190 家、项目绩效自评 2051 个。

（三）坚持民生优先投入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

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。统筹安排资金 5,159 万元，全力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、学生资助体系建设、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新建以及学前大班免保教费等重点项目，加大教育投入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实现县域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。

助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累计投入资金 13,204 万元，重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计划生育保障、城乡医疗救助及育儿补贴等民生领域，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，提高医疗服务能力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。

筑牢社会保障事业根基。精准安排资金 47,563 万元，全面覆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困难群体专项补助、残疾人福利补贴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、退役安置以及高

龄津贴等保障项目，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共享社会福利保障成果。

加快城市建设及住房保障步伐。统筹安排资金 21,372 万元，重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绿化亮化及基础设施配套、采煤沉陷区区域避险搬迁安置、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等项目，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，改善城市面貌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，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。

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统筹安排资金 27,891 万元，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、玉米单产提升工程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；累计安排资金 5,400 万元，实施牯牛河防洪治理工程、扎兰营子河河道治理工程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；累计安排支出 3,4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、巴图营以工代赈项目、一事一议和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，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加快乡村振兴步伐。

（四）强化财政监督管理，筑牢财政风险防控底线

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。开展全市 2021-2025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长效监管机制，压实监管工作责任，规范业务操作流程。上半年，

完成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13,358.98 万元，节约资金 538.41 万元，节支率 4%。

严格开展政府投资审核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规范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算、结算评审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评审“守门把关”作用，着力核减不合理支出，深挖节约政府投资潜力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为财政资金拨付提供可靠依据。上半年，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48 项，涉及投资额 7,994.57 万元，审减额 1,037.98 万元，审减率 12.98%；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118 项，涉及审核投资额 11,666.76 万元，审减额 3,156.50 万元，审减率 27.06%。

稳妥化解拖欠企业账款。配合工信部门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“一欠一档”进行全面核实确定，统筹使用专项债券、财力资金、闲置资产等，有序合理清偿中小企业欠款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。上半年，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9,540 万元，完成单笔 50-200 万元以下欠款清零任务，累计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3.19 亿元。

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严控债务限额管理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全力争取国家化债政策，积极与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协商降息，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2026 年上半年，政府法定债务还本 16,038.83 万元，付息 13,778 万元。

上半年，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，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序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然而，在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、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，财政运行也面临若干深层次困难和结构性矛盾，主要体现为：**一是**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与支出刚性攀升并存，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剧，平衡压力显著增大。税收增长放缓，民生保障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，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。**二是**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等因素影响，库款保障水平总体偏低，部分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的资金支付时效性有待提升。**三是**受历史积累和还本付息等因素叠加影响，政府债务化解任务依然艰巨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紧盯收入目标不放松，全力完成全年收入任务

一是立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，发展，打造特色品牌；加快矿山开采冶金、循环经济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，推动企业协同发展；壮大清洁能源及储能产业规模，推动川州变二期、二道沟 20 兆瓦风电等项目建设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。持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增加财政收入。**二是持续强化税源管控。**深化多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，紧盯重点税源企业，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、税款缴纳情况，持续抓好欠税清理，严厉打击偷逃骗税行为，堵塞税收漏洞，提高税收征管效率。**三是持续盘活存量资产。**加大闲置国有资产盘

活处置力度，挖掘国有资产资源收益潜力，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，确保非税收入结构合理、增长平稳。**四是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。**精准把握上级资金支持方向，做深做细项目储备申报工作，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资金，补充地方财力，缓解收支压力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争取更多的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压减非必要支出

一是从严压减非必要支出。始终坚持“过紧日子”思想不放松，把“过紧日子”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5%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严禁超预算、超标准支出。严格控制支出规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**二是强化“三保”支出监测预警。**始终把兜牢“三保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毫不松懈抓好“三保”保障，继续坚持周监测、月调度，及时预警、调度资金，牢牢守住基层运行底线。**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。**严格控制预算追加，除突发应急支出外，一般不追加预算。加大闲置资金盘活力度，对预算执行进度慢、长期闲置的资金，及时调整用途，统筹用于重点急需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**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**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覆盖范围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加大低效无效资金压减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，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。

（三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，不断增进人民福祉

一是加快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建设。加快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民生项目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民生项目建设任务，尽早惠及广大群众。加强民生项目管理，提高民生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。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民生政策。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、低保、各种惠民补贴，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见效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加强民生政策宣传和落实，提高民生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。三是持续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持续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资金投入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支持特色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加大对农村的投入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。四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。加大生态环保投入，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支持绿色低碳发展，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绿色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风险防控和财政监督，切实维护财政安全

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要求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；规范专项债券管理，加快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收益监管，确保专项债券风险可控。二是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紧跟省财政厅、朝阳市财政局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、科学

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效能。三是强化财经纪律监督检查。持续推进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，聚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、惠民补贴发放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发现问题，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。四是持续推进拖欠款项化解。多渠道筹措资金，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化解目标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，锐意进取、扎实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